

DB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37—2021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cleaner production in industrial zone

2021-01-26 发布

2021-01-26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要求 2

6 指标计算方法 3

7 流程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达州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荃江、李正茂、尹明扁、温金富、孙志刚、靳西彪、万春美、吕开平、郭飞、吴艺琛。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的原则、要求、指标计算方法、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清洁生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经依法批准、在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予以规划，以专供工业设施设置、使用的地区。

3.3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用能单位的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析折算后的总和。

3.4

清洁能源 cleaner energy

是一个相对概念，这里主要是相对于煤炭（原煤）而言，主要包括：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炼厂干气、可燃废气、电力、热力、余压余热、化学反应热、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和海洋能等。

3.5

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advanced technology of cleaner production

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及从源头削减能耗、物耗和污染防治等先进技术。

3.6

工艺重复用水量 industrial reuse of water

企业内部用水中，所有未经处理或经处理后重复使用的用量的总和。

4 原则**4.1 公正性**

评价工作要客观，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要做到公正，评价的内容、指标和程序要向社会公开。

4.2 科学性

评价工作统筹考虑各项评价内容，科学选择评价指标。

4.3 开放性

评价工作既要服务于当前工业园区管理的需要，也要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

4.4 实用性

评价指标应以简明、可量化、可验证为基准，适应园区性质特点，既突出时效性，也可计算。

5 要求**5.1 基本要求**

申请开展清洁生产评价的园区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园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b) 园区内设有清洁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人负责，且建有清洁生产专项管理制度。

5.2 指标要求

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应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指标要求应符合GB/T 2589、GB/T 7119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

表1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资源能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7
	清洁能源使用率(%)	≥6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污染控制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技术经济	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应用率(%)	≥30
	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产品、工艺及设备定期淘汰率(%)	100
园区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参加清洁生产培训率(%)	≥30
	工业企业相关人员清洁生产培训率(%)	≥30
	新改扩建项目环评、能评执行率(%)	100

表1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指标（续）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园区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	≥30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	100

6 指标计算方法

6.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的计算，表示为：

$$E_u = \frac{E_i}{V_a}$$

式中：

E_u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E_i ——统计期内园区综合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V_a ——统计期内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

6.2 清洁能源使用率

清洁能源使用率的计算，表示为：

$$E_R = \frac{E_c}{E_i} \times 100\%$$

式中：

E_R ——清洁能源使用率，%；

E_c ——统计期内园区使用清洁能源综合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E_i ——统计期内园区综合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6.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计算，表示为：

$$W_{Rr} = \frac{W_R}{W_r} \times 100\%$$

式中：

W_{Rr}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W_R ——工业重复用水量，立方米；

W_r ——生产过程中总用水量，为取水量和重复用水量之和，立方米。

6.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计算，表示为：

$$F_R = \frac{F_L}{F_Z} \times 100\%$$

式中：

F_R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F_L ——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

F_Z ——统计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吨。

6.5 危险废物处置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因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全部依法处置。

6.6 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应用率

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应用率的计算，表示为：

$$Q_R = \frac{Q_C}{Q_Z} \times 100\%$$

式中：

Q_R ——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应用率，%；

Q_C ——应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企业总数，户；

Q_Z ——企业总数，户。

6.7 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产品、工艺及设备定期淘汰率

国家定期发布命令淘汰落后产能、产品、工艺及设备，到期应当全部完成。本指标值为100%。

6.8 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参加清洁生产培训率

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参加清洁生产培训率的计算，表示为：

$$T_R = \frac{T_A}{T_i} \times 100\%$$

式中：

T_R ——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参加清洁生产培训率，%；

T_A ——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参加市级清洁生产培训的人数总数，人；

T_i ——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总数，人。

6.9 企业相关人员清洁生产培训率

企业相关人员清洁生产培训率的计算，表示为：

$$T_C = \frac{T_P}{T_Z} \times 100\%$$

式中：

T_C ——企业相关人员清洁生产培训率，%；

T_P ——企业相关人员参加市级清洁生产培训的人员总数，人；

T_Z ——企业相关人员总数，人。

6.10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能评执行率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能评执行率的计算，表示为：

$$I_R = \frac{P_C}{P_i} \times 100\%$$

式中：

I_R ——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能评执行率，%；

P_C ——新扩改建设项目完成环评、能评总数，项；

P_i ——新扩改建设项目总数，项。

6.11 规模以上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

规模以上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的计算，表示为：

$$C_R = \frac{C_A}{C_i} \times 100\%$$

式中：

C_R ——规模以上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

C_A ——规模以上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的企业总数，户；

C_i ——规模以上企业总数，户。

6.12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的计算，表示为：

$$M_R = \frac{M_S}{M_i} \times 100\%$$

式中：

M_R ——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

M_S ——重点企业名单中完成审核企业总数，户；

M_i ——重点企业名单中企业总数，户。

7 流程

7.1 流程图

具体流程见图1。



图1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流程

7.2 成立评价小组

园区应根据行业及专业领域，组建由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的“XX 园区清洁生产评价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人数不宜少于 5 人。

7.3 确定评价依据

小组应按5.2中评价指标的要求确定评价依据。

7.4 现场勘查

小组在基本掌握园区基本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后，应对园区进行现场勘查。勘查内容包括：

- 资源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清洁能源使用等；
- 污染控制情况，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处置等情况；
- 技术经济情况，主要包括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应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产品、工艺及设备定期淘汰等情况；
- 园区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参加清洁生产培训、工业企业相关人员清洁生产培训、新扩改建设项目环评、能评执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等情况。

7.5 召开评审会

现场勘查结束后，小组应组织召开清洁生产评价评审会，在对比国内外同类园区产物排污的基础上，对园区的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控制水平、技术经济水平和园区管理能力做出评价，形成评审意见，编制《清洁生产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清洁生产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园区基本情况；
- 园区清洁生产完成情况及环境、经济效益汇总；
- 园区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及所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
-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 本轮清洁生产评价结论。

7.6 结果公示

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示评价结果。对评价通过的，宜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奖励；对评价不通过的，应持续改进直至通过。
